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09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09年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09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09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0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9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2009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6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澄清	独立董事	6	0	0	否

2009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部投出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

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09年1月15日，本人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及其他融资文件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在人民币1.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如能实行，能较好地缓解了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现，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迫切需求，很好的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2009年7月21日，本人就公司2006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三年又一期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2006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近三年又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合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09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情况，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及资料，在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及会议，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cq2300@gmail.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09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刘澄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